

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子洲县工业商贸局

委托单位：子洲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情况	3
(三)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设计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一) 助力县区农户经济发展	34
六、存在的问题	35
(一) 缺乏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35
(二) 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影响效益发挥	35
融资收益平衡估算可靠性不足	35
(四) 专项债券信息管理不够规范，未按照要求进行完整信息公	

开	36
七、有关建议	36
(一)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36
(二) 加强工程进度监督管理	37
(三) 合理开展融资收益平衡测算，防范政府专项政务风险 ..	37
(四) 规范管理专项债券，加强债券信息披露工作	3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无	38
九、附件	38
(一) 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 体系	39
(二) 项目资料	44
(三) 现场照片	49

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保障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政债〔2023〕9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榆政财政债发〔2023〕4号）文件要求，我公司接受子洲县财政局委托，对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制定科学严谨的绩效评价方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子洲县因缺乏冷藏和冷链运输体系，造成本地养殖业周期较长，产品的存储和外销受限制，严重影响牲畜的出栏周

期，每年造成直接千万元的经济损失，并且自然条件存储造成苹果的口感品质下降，造成山地苹果销售周期缩短。冷库是发展冷藏业的基础设施，也是低温条件下贮藏货物的建筑群，能够为切实解决当地食品产业提供有力支撑。

对此，子洲县发展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有利于完善种养殖市场功能、提升市场档次，提高中、高档产品的贮存、加工和配送能力，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同时有利于完善现代物流系统、食品冷藏链的产业化发展，对区域主导产业壮大，推动区域经济健康高效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子洲县工业商贸局

建设地点：子洲县苗家坪镇，青银高速大理河 6 号大桥和 307 国道交汇处，北靠青银高速，南靠 307 国道，西侧为空地。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本项目拟规划用地 2369.60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4853.4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00 m²（冷藏库 1400 m²，冷冻库 1100m），地下建筑面积 2353.48 m²；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 个县级冷链指挥中心，包括智能冷库（冷冻冷藏库、配送车间）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建设 8 个乡镇冷藏冷冻库，10 辆冷链运输车辆。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等文件，本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 6,48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047.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3.00 万元，预备费 550.00 万元（其中 3.20 万元用于支付债券发行费用，144.00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期债券利息）。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3,2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 49.38%。其中：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 3,200.00 万元。截至评价日，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 万元全部支付。

（二）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情况

1.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债券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3〕9 号）。

2. 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子洲县工业商贸局

项目发包单位：子洲县工业商贸局

项目承包单位：陕西时代秦德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乙方
2022 年 7 月 10 日	主要包括智慧冷链中心及附属用房，其中智慧冷链中心建设面积 3090.67 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75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19.94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设计智慧冷链中心及附属用房建设。屋顶太阳	陕西时代秦德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能光伏、室外场地内电路调整、污水管网工程、场地平整、室外绿化、室外硬化、室外供水管网工程和东侧边坡支护工程。	
--	--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项目	项目实施期限	2022.03-2023.05	
主管单位	子洲县工业商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80.00	
	其中：资本金		3280.00	
	债券资金		3200.00	
总体目标	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4853.4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00 m²（冷藏库 1400 m²，冷冻库 11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353.48 m²。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个县级冷链指挥中心，包括智能冷库（冷冻冷藏库、配送车间）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建设 8 个乡镇冷藏冷冻库，10 辆冷链运输车辆。为子洲地区的蔬果及牲畜提供存储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用地面积	2369.60 m²	
		项目总建筑面积	4853.48 m²	
		冷藏冷冻库	9 个	
		冷链运输车辆	10 辆	
	质量指标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债券发行后年度使用率	100%	
		是否按规定及时、规范披露信息	是	

		是否及时足额还本付息	是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成本指标	初设批复投资偏离（±%）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新增就业、创业人数	25 人	
		惠及人口	30.25 万人	
	经济效益	偿债期项目累计收入	17175.3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租户满意度	≥95%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进行事中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结合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分析确定项目的评价重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社会评价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二）绩效评价设计

1. 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以结果为导向，重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情况、效益情况及满意度等方面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分析。结合项目实况，通过对比项目绩效目标，综合分析影响实现绩效目标及项目效果的内外因素。同时运用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方法，对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支出效益进行评价，分析项目资金的投入利用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并为单位实施以后项目提供相应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24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前期工作、资金投入、专项债券安排和绩效目标的情况；二是管理（36 分），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专项债券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组织管理三方面的情况；三是产出（20 分），主要分析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成本目标、时效目标；四是效益（20 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评分等级进行分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A”，

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B”，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C”，60 分以下的为“D”。

3. 评价方法及标准

（1）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债券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这种分析方法主要用于对具有直接经济效益的财政支出项目进行微观效益分析。

2)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历史比较法：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横向比较法：通过对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地区或不同部门、单位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4) 专家评议法。通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通过实地考察、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掌握项目情况后，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价。

5) 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在一些公共服务、公共投资项目上可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绩效。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标杆管理法。在评价过程中，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项目各指标设置目标标杆。

7) 其他评价方法。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国家、省（市）等绩效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参考项目前期及中期全部过程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729号修订）；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3〕

9号)；

(5)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陕办发〔2015〕38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榆政财政债发〔2023〕4号)；

(7) 项目实施期的相关记录、现场资料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公司接受委托，对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实施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绩效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 绩效分析评价阶段

绩效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3. 组织实施阶段

绩效评价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访问听取项目情况介绍、了解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开展、执行、管控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同时评价小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三、评价结论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3〕9号）和县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按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在调查了解、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80.70”分，评价等次为“B”。具体得分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JC 决策（20 分）	24.00	22.50	93.75%
GC 管理（40 分）	36.00	26.00	72.22%
CC 产出（20 分）	20.00	15.00	75.00%
XG 效果（20 分）	20.00	17.20	86.00%
合计	100.00	80.70	80.70%

四、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对项目立项、前期工作、资金投入、专项债券安排和绩效目标五个方面进行评价与分析，赋分合计为 24.00 分，得分为 22.50 分，得分率为 93.75%。

决策情况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JC 决策(24分)	JC01 项目立项 (8分)	JC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00%
		JC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4.00	100.00%
	JC02 前期工作 (4分)	JC2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00	2.00	100.00%
		JC2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00	2.00	100.00%
	JC03 资金投入 (4分)	JC31 概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100.00%
	JC04 专项债券 安排 (4分)	JC41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 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2.00	2.00	100.00%
		JC42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 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2.00	2.00	100.00%
	JC05 绩效目标 (4分)	JC5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50	75.00%
		JC5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50.00%
小计			24.00	22.50	93.75%

(1) JC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 4.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得分情况：政府重视国内冷链物流市场的发展，相继颁布多项文件《“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等鼓励发展冷链物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91 号）中提出统筹规划全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构建覆盖主要

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项目立项符合规定，得 1.00 分；2022 年榆林市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指出，子洲县现有主要的种植养殖品种有苹果、猪、羊、肉牛等，因没有冷藏和冷链运输体系，农村养殖业夏季的主要销售市场以本地为主，造成本地养殖业周期较长，产量限制瓶颈，子洲县重点发展现代冷链物流等产业，立足县域经济发展方向，通过智慧冷链物流体系项目建设，打通子洲对外销售运输的物流通道，项目符合发展规划，得 1.00 分；项目立项与子洲县工业商贸局职责范围相符，得 0.50 分；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 0.50 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相关项目无重复，得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2）JC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得分情况：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00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00 分；子洲县工业商贸局作为牵头部门，编制了智慧冷链物流体系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同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等，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符合相关要求，得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3) JC2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前期工作是否按照要求在计划期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

得分情况：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了事前评估、初步设计、用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准备较为充分，有利于项目开工建设，保持项目进度，同时能够保证有效利用专项债券资金，发挥资金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表 1 项目已取得批件汇总

序号	批复文件	批文号
1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子洲县工贸局智慧冷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子政发改科发〔2020〕104 号
2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子洲县工贸局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子政发改科发〔2020〕112 号
3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子洲县工贸局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调整批复》	子政发改科发〔2022〕139 号
4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子洲县工贸局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子政发改科发〔2020〕119 号
5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子洲县工贸局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调整批复》	子政发改科发〔2022〕317 号

6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批复》	子政自然资规预发〔2020〕5号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61083100000045
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备案意见	
9	子洲县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610831202000018/1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10831202100010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10831202100008 号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陕（2021）子洲县不动产权第 00610 号
13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县工贸局物流园区建设招投标实施方案的批复》	子政发改科发〔2021〕398 号

（4）JC2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得分情况：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通过《陕西采购与招标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得 1.00 分；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前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等各项证照，得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5）JC31 概算编制科学性：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概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

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概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得分情况：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编制规定》《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工程三类企业标准取费、各专业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量和设备清单、委托方提供的有关其他资料、委托方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等进行概算编制，概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项目概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得 2.00 分；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00 分；项目概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项目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
一	建安工程费	5,047.00
1	建筑工程	2,897.00
1.1	气调冷库及综合配套用房	1,752.00
1.2	控制系统	900.00
1.3	化霜池	120.00
1.4	室外配套设施	125.00
2	设备购置	1,800.00
3	设备安装	35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3.00
1	项目前期费	145.00
2	建设用地费	80.00
3	项目建设管理费	70.00

4	工程勘察费	30.00
5	工程设计费	120.00
6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0.00
7	竣工图编制费	7.00
8	环境影响评价费	15.00
9	工程监理费	115.00
10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6.00
11	节能评估费	15.00
12	生产职工培训费	10.00
13	联合试运转费	45.00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00
15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95.00
三	预备费	550.00
四	规模总投资	6,480.00

（6）JC41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符合地方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规定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的相符情况。

得分情况：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指出，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等领域，该项目属于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得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7）JC42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

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求匹配度。

得分情况：项目总投资 6,480.00 万元，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3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38%，项目资本金 328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62%。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求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8）JC5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1.5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得分情况：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依据实施方案与资金安排，设立绩效目标，项目用地、建筑面积、冷藏冷冻库等符合债券资金下达任务数量且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得 1 分；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但总体目标设置时冷藏冷冻库建设 8 个，数量指标值则建设 9 个，此处扣 0.50 分；项目成本指标与预算金额一致，绩效目标合理，得 0.5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 分。

（9）JC5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

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得分情况：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设定了产出（成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绩效指标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的指标值。但时效指标中未设置完工期限且债券存续期项目上缴税费不符合经济效益指标设定，此处扣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对专项债券管理、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与分析，赋分合计为 36.00 分，得分为 28.00 分，得分率为 77.78%。

管理情况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GC 管理 (36)	GC01 专项 债券管理 (14)	GC11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	4.00	2.00	50.00%
		GC12 项目预期收入与支出测算合理性	4.00	3.00	75.00%
		GC13 专项债券期限结构合理性	2.00	2.00	100.00%
	GC02 资金 使用管理 (11)	GC21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GC22 资金使用率	3.00	3.00	100.00%
		GC2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	3.00	3.00	100.00%

		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项			
		GC2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GC03 项目 组织管理 (15)	GC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0.00	0.00%
		GC32 项目管理规范性	4.00	4.00	100.00%
		GC33 项目工程管理进度	3.00	2.00	66.67%
		GC34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 理规范性	4.00	2.00	50.00%
小计			36.00	26.00	72.22%

(1) GC11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用以反映和考察财政部门对专项债券的预算管理。

得分情况：评价组翻阅项目单位相关资料，发现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未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得 0 分；专项债券收支按照子洲县工业商贸局债券资金专户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得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 GC12 项目预期收入与支出测算合理性：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预期收入与支出测算是否合理。

得分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看，本项目建成后，2023 年投入运营，主要收入包括冷库的租赁费收入和冷链物流车租赁收入。其

中出租率均为：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2023 年）按出租率 60%计算；第二年（2024 年）按出租率 80%计算；第三年（2025 年）按出租率 80%计算；第四、五年（2026、2027 年）按出租率 90%计算；第六年（2028 年）及以后按出租率 95%计算。项目计划对外租赁冷藏冷冻库存储容量共 1.20 万吨，正常运营后，冷藏冷冻库租赁收费标准按照最低 750.00 元/吨/年计算，冷库租赁费收入=冷库租赁收费标准×存储容量×出租率；冷链物流车租金根据市场价，参照“2020 年铜川市果蔬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大型车年租金按 12 万元/年计，小型车年租金按 8 万元/年计，可出租的冷链车数量为大型车 2 辆，小型车 8 辆，冷链物流车租赁收入=年租金×车辆数量×出租率。综上，项目期冷库的租赁费收入合计为 15,637.50 万元，冷链物流车租赁收入合计为 1,537.80 万元。预测项目收入如表 2 所示，预期运营支出如表 3、表 4 所示。

据了解，子洲县种养殖规模主要由陕西果业集团子洲有限公司、陕西浩丽绒山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大型龙头企业带动，企业内均设有独立冷冻冷藏系统，并且通过与项目负责人沟通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县区散户，收益预测一定程度上过高，此处扣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表 2：项目预期收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冷库租赁费收入	冷链物流车租赁收入
2023 年	305.20	270.00	35.20
2024 年	790.40	720.00	70.40
2025 年	790.40	720.00	70.40
2026 年	889.20	810.00	79.20
2027 年	889.20	810.00	79.20
2028 年	889.20	810.00	79.20
2029 年	889.20	810.00	79.20
2030 年	938.60	855.00	83.60
2031 年	938.60	855.00	83.60
2032 年	938.60	855.00	83.60
2033 年	938.60	855.00	83.60
2034 年	938.60	855.00	83.60
2035 年	938.60	855.00	83.60
2036 年	938.60	855.00	83.60
2037 年	938.60	855.00	83.60
2038 年	938.60	855.00	83.60
2039 年	938.60	855.00	83.60
2040 年	938.60	855.00	83.60
2041 年	938.60	855.00	83.60
2042 年	469.30	427.50	41.80
合计	17,175.30	15,637.50	1,537.80

表 3 项目运营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外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1,374.06	24.42	63.23	63.23	71.14	71.14	71.14
工资及福利	1,228.32	3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3.00
修理费	615.60	16.20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其他费用	515.30	9.16	23.71	23.71	26.68	26.68	26.68
折旧和摊销	5,848.20	153.90	307.80	307.80	307.80	307.80	307.80
合计	9,581.48	233.68	487.14	487.14	498.02	498.02	501.02
项目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外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71.14	75.09	75.09	75.09	75.09	75.09	75.09
工资及福利	63.00	63.00	63.00	63.00	66.15	66.15	66.15
修理费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其他费用	26.68	28.16	28.16	28.16	28.16	28.16	28.16
折旧和摊销	307.80	307.80	307.80	307.80	307.80	307.80	307.80
合计	501.02	506.45	506.45	506.45	509.60	509.60	509.60
项目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外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75.09	75.09	75.09	75.09	75.09	75.09	37.54
工资及福利	66.15	66.15	69.46	69.46	69.46	69.46	34.73
修理费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16.20

其他费用	28.16	28.16	28.16	28.16	28.16	28.16	14.08
折旧和摊销	307.80	307.80	307.80	307.80	307.80	307.80	307.80
合计	509.60	509.60	512.91	512.91	512.91	512.91	256.45

表 4 项目运营相关税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增值税	1,457.03	25.89	66.79	66.79	75.39	75.39	75.39
城建税	72.80	1.29	3.34	3.34	3.77	3.77	3.77
教育费附加	43.70	0.78	2.00	2.00	2.26	2.26	2.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2	0.52	1.34	1.34	1.51	1.51	1.51
水利基金	8.58	0.15	0.40	0.40	0.44	0.44	0.44
印花税	17.20	0.31	0.79	0.79	0.89	0.89	0.89
房产税	1,876.50	32.40	86.40	86.40	97.20	97.20	97.20
企业所得税	684.52	0.00	0.00	5.51	35.28	35.28	34.53
合计	4,189.45	61.34	161.06	166.57	216.74	216.74	215.99
项目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增值税	75.39	79.68	79.68	79.68	79.68	79.68	79.68
城建税	3.77	3.98	3.98	3.98	3.98	3.98	3.98
教育费附加	2.26	2.39	2.39	2.39	2.39	2.39	2.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水利基金	0.47	0.47	0.47	0.47	0.47	0.47	0.47

印花税	0.89	0.94	0.94	0.94	0.94	0.94	0.94
房产税	97.20	102.60	102.60	102.60	102.60	102.60	102.60
企业所得税	34.53	44.05	44.05	44.05	43.26	43.26	43.26
合计	215.99	235.70	235.70	235.70	234.91	234.91	234.91
项目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增值税	79.68	79.68	79.68	79.68	79.68	79.68	39.84
城建税	3.98	3.98	3.98	3.98	3.98	3.98	1.99
教育费附加	2.39	2.39	2.39	2.39	2.39	2.39	1.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0.80
水利基金	0.47	0.47	0.47	0.47	0.47	0.47	0.23
印花税	0.94	0.94	0.94	0.94	0.94	0.94	0.47
房产税	102.60	102.60	102.60	102.60	102.60	102.60	51.30
企业所得税	43.26	43.26	42.43	42.43	42.43	42.43	21.22
合计	234.91	234.91	234.08	234.08	234.08	234.08	117.05

(3) GC13 专项债券期限结构合理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专项债券的期限与项目期限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结构确定的合理情况。

得分情况：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期限为 20 年期与项目期限匹配，能够减少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可能不足以用来支付利息和投资需要而带来的风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4) GC21 资金到位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实际到位数与应到位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情况：2023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6,480.00 万元，应到资金 6,48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 $(6,480.00/6,480.00) *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5) GC22 资金使用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使用，有无闲置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得分情况：资金使用率 = $(\text{实际专项债券使用资金} / \text{实际专项债券到位资金}) \times 100\% = (3200.00/3200.00) * 100\% = 100\%$ ，得分为 $100\% * 3 = 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6) GC2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用以反映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合理程度。

得分情况：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建设，专项债券 3200 万元全部支付，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按计划执行，该项得 2.00 分；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得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7) GC24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得分情况：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财办预〔2019〕32 号）的规定，得 1.00 分；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用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00 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8）GC31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0.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与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监测机制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得分情况：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3〕9 号）第四条：项目主管部门应健全完善本部门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根据提供资料以及现场察看，项目主管单位未建立健全相应绩效管理制度与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此处扣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9）GC32 项目管理规范性：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管理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得分情况：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具有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意见、用地与选址的审查意见、项目合同、质量保修书、技术鉴定等资料，手续完备，项目能够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10）GC33 项目工程管理进度：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按预定的工期实

施，是否存在延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和控制情况。

得分情况：实施方案指出本项目建设期从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工程建设工期为 15 个月。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方案规划、可行性研究，完成工程地质勘察；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完成项目土地征用和地基基础施工工作，完成主体冷库建设工作；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完成厂道路硬化工作，完成智慧冷链管理系统的安装等工作；2023 年 5 月，完成资料整理、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工作。合同规定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2022 年 7 月 10 日开工建设，计划竣工 2023 年 7 月 10 日。评价小组根据实地走访查看和与项目单位负责人谈话，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预计 2023 年 10 月，进度按照预定工期存在一定程度推迟，此处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11）GC34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得分情况：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地在地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

进行录入和更新，得 2.00 分；项目未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扣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对建设产出成本、运营产出数量、运营产出质量、运营产出时效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与分析，赋分合计为 20.00 分，得分为 15.00 分，得分率为 75.00%。

产出情况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CC 产出 (20)	CC01 产出成本	CC11 建设成本节约率	5.00	5.00	100.00%
	CC02 产出数量	CC21 实际完成率	5.00	3.00	60.00%
	CC03 产出质量	CC31 质量达标率	7.00	7.00	100.00%
	CC04 产出时效	CC41 完成及时性	3.00	0.00	0.00%
小计			20.00	15.00	75.00%

（1）CC11 建设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5.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建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的节约和控制程度。

得分情况：截至评价日，项目计划专项债券 3,200.00 万元，实际支出 3,200.00 万元，建设成本节约率=（3200.00-3200.00）/3200.00=100.00%，整体上，项目总体成本节约控制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2) CC21 实际完成率：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成后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得分情况：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工作预计 2023 年 8 月完成建设 1 个县级冷链指挥中心，包括智能冷库（冷冻冷藏库、配送车间）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10 辆冷链运输车辆，2023 年投入运营。但据项目单位提供实施方案来看，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此处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3) CC31 质量达标率：权重分为 7.00 分，实际得分为 7.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成后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得分情况：项目执行过程中，子洲县工业商贸局对相关建设成果进行阶段性审核把关，各项工作完成成果能达到委托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与签订合同内容不相符的情况。截至评价日，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其他工程还在建设中，总体来看，项目完成质量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00 分。

(4) CC41 完工及时性：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0.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在运营期间提供的达到规定质

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得分情况：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指出计划建设期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方案规划、可行性研究，完成工程地质勘察；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合同协议书指出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07 月 10 日，竣工时间 2023 年 07 月 1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建设进度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存在不相符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对建设产出成本、运营产出数量、运营产出质量、运营产出时效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与分析，赋分合计为 20.00 分，得分为 17.20 分，得分率为 86%。

效益情况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XG 效果 (20)	XG01 项目综合效益	XG11 经济效益	7.00	5.60	80.00%
		XG12 社会效益	7.00	5.60	80.00%
	XG02 满意度	XG21 满意度	6.00	6.00	100.00%
小计			20.00	17.20	86.00%

（1）XG11 经济效益：权重分为 7.00 分，实际得分为 5.60 分。该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带动和激发社会投

资活力的效果，即考核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

得分情况：子洲县建设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从长远来看具有稳定的经济效益，截至 2019 年子洲县种植山地苹果 25 万亩，年产量为 12 万吨，苹果丰收期和其他销售期的每吨的差价约为 3000 元左右，并且子洲县现有主要的养殖品种为：猪、羊、肉牛，因没有冷藏和冷链运输体系，农村养殖业夏季的主要销售市场以本地为主，造成本地养殖业周期较长，产量限制瓶颈。通过建设冷链系统能够保障产品销量，增加收入，将直接促进子洲县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60 分。

（2）XG12 社会效益：权重分为 7.00 分，实际得分为 5.6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即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是否在有利于子洲县食品安全稳定、优化产业结构体系等方面发挥社会效益。

得分情况：按照子洲县城市化的发展目标，子洲县建设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对推动社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一是项目建设有利于发展壮大子洲县农村产业，让子洲山地苹果和优质畜牧产品走出子洲，走向全国，对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的意义；二是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推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集聚效应，进一步拉动生产要素在区域间自由流动和优化

配置，形成分工合理、主业突出、比较优势得以发挥的区域产业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60 分。

（3）XG21 满意度：权重分为 6.00 分，实际得分为 6.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的认可程度。

得分情况：因项目在建设期，项目效益尚未发挥，根据现状评判项目效益状况，服务对象和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在 95%以上，该指标得 6.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助力县区农户经济发展

子洲县全县有核桃 30 万亩、苹果 22 万亩、中药材 20 万亩，以果业为主，多业并举，形成了杂粮、苹果、核桃、药材、林草、养殖绿色产业循环新格局。但山地苹果上市季节受北方整体水果上市影响，自然条件存储造成苹果的口感品质下降，造成山地苹果销售周期缩短，口感品质下降影响整体销售价格；养殖业更是只限于本县消费市场的影响，尤其是夏天，养殖业进入萧条时期，限制了养殖业的发展。该项目通过冷藏存储和冷链运输环节，能够有效打通子洲对外销售运输的物流通道，使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始终处于所需湿度范围内，有效地保持

食品的外观、色泽、营养成分及风味物质，达到食品保质保鲜、延长食品保存期的目的，提高销量，助力农户经济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

（一）缺乏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3〕9号）文件，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主管部门应健全完善本部门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但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发现部门并未有效执行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定相应制度，绩效工作开展不到位，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未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降低了债券资金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

（二）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影响效益发挥

项目实施方案指出项目建设期为2022年3月-2023年5月，合同规定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2022年7月-2023年7月，评价小组经过实地调研查看，截至2023年7月24日，该项目主体已建成，预计完工时间2023年10月，建设期限拖延，一定程度增加了项目成本，延长了项目效益的实现期限。

（三）融资收益平衡估算可靠性不足

据了解，子洲县种养殖规模主要由陕西果业集团子洲有

限公司、陕西浩丽绒山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大型龙头企业带动，企业内均设有独立冷冻冷藏系统，并且通过与项目负责人沟通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县区散户，收益预测2023年-2042年项目期冷库的租赁费收入合计15,637.50万元，冷链物流车租赁收入合计1,537.80万元，项目收入测算不够合理，专项债券融资收益平衡估算可靠性不足。

（四）专项债券信息管理不够规范，未按照要求进行完整信息公开

未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第十一条“使用债券资金的部门应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以下信息：截至上年末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的要求”的规定进行信息公开，信息披露的缺失不利于投资者对存续期债券风险的把控，同时也不利于财政部门加强对专项债券的管理。

七、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一是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项目主管部门需遵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

知》等文件要求，确保政府债券管理相关政策落到实处，保证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合法合规；二是建立健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工程进度监督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要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从项目建设程序、实施进度、资金支付、合同管理等多方面进行监管，保证监督实效和计划期内完成项目建设，促使项目如期投入运营，发挥效益。

（三）合理开展融资收益平衡测算，防范政府专项政务风险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通过各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建立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机制，在进行融资收益平衡测算时充分考虑影响收入和成本的各项因素，对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个潜在风险因素进行充分评估，及时了解当地经济发展情况，明确冷藏冷链需求规模，确保收入来源预测数据更全面，以此加大项目对当地生产生活经济的监控，使预测数据更为准确、科学，确保用足用好债券资金，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四）规范管理专项债券，加强债券信息披露工作

严格按照《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中信息公开的要求，在保证债务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前提下，定期将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由下至上逐级填报汇总，统一在指定的公开平台发布债券信息，确保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开，为市场投资者提供更充分的信息作为参考，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九、附件

（一）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二）项目资料

（三）现场照片

（一）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24）	项目立项（8）	立项依据充分性（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得0.5分；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相关项目无重复，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
	前期工作（4）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2）	前期工作是否按照要求在计划期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证等前期工作按要求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2分；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存在以上情况，每项倒扣0.5分。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2）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得1分；项目正式开工前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得1分。
	资金投入（4）	概算编制科学性（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概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概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概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概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专项债券安排 (4)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2)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规定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得 2 分。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2)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求匹配项。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得 2 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制定绩效目标，得 0.5 分；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得 0.5 分；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得 0.5 分；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得 0.5 分；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得 0.5 分；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专项债券管理 (10)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 (4)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用以反映和考察财政部门对专项债券的预算管理。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得 2 分；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得 2 分。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4)	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测收益的测算是否合理。	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有相应的依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无测算依据，扣 1 分。
		专项债券期限结构合理性 (2)	专项债券的期限与项目期限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结构确定的合理情况。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匹配，得 2 分，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不匹配，得 0 分。

	资金使用管理 (11)	自筹资金到位率 (3)	自筹资金实际到位数与应到位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自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自筹资金/应到位自筹资金)×100%, 按比例得分。实际到位自筹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到位自筹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应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自筹资金。
		资金使用率 (3)	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使用, 有无闲置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按比例得分。实际使用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单位实际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单位实际到位的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项 (3)	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是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且用以反映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合理程度。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按计划执行, 得 2 分;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 得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 1 分; 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 1 分; 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时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出现以上一种情况,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项目组织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与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监测机制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绩效管理制度与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监测机制, 得 2 分; 绩效管理制度与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监测机制合法、合规、完整, 得 2 分。
		项目管理规范性 (4)	项目管理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得 2 分;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 2 分。

		项目工程管理进度 (3)	项目是否按预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和控制情况。	项目是否按预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存在以上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地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得 2 分；项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得 2 分。
产出 (20)	产出成本 (5)	建设成本节约率 (5)	项目建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的节约和控制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按比例得分。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建设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建设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投资预算为参考。
	产出数量 (5)	实际完成率 (5)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成后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按比例得分。实际产出数：运营期内项目在一定时期内实际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或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内计划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7)	质量达标率 (7)	项目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成后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得分。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在一定时期内提供的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3）	完工及时性（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子洲智慧冷链物流体系项目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运营单位提供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提供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的时间。
效益（20）	项目综合效益（14）	经济效益（7）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带动和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效果，即子洲智慧冷链物流体系项目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	按综合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分别按 1、0.8、0.6、0 计算。
		社会效益（7）	项目实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子洲智慧冷链物流体系项目是否在有利于子洲县食品安全稳定、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增加子洲县剩余劳动力就业机会等方面发挥社会效益。	按综合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分别按 1、0.8、0.6、0 计算。
	满意度（6）	满意度（6）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的认可程度。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满意度＞95%，得 6 分；满意度 85%—95%，得 5 分；满意度 75%—85%，得 4 分；满意度 65%—75%，得 3 分；满意度 55%—65%，得 2 分；满意度＜55%，得 1 分。

（二）项目资料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子政发改科发〔2022〕139号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子洲县工贸局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调整批复

县工贸局：

你局关于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申请报告（子工贸发〔2022〕47号）收悉。经审查，认为陕西金叶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址。子洲县苗家坪镇。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6878.91 平方米。其中：

(一) 土建工程。智慧冷链中心建筑面积 4396.5 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94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9.0 平方米，管理室 96 平方米。

(二) 室外工程。包括室外场地内电路调整、污水管网工程、场地平整 6723.00 平方米、室外绿化 1120 平方米、室外硬化 3300 平方米、室外供水管网工程和东侧边坡支护工程。

(三) 配套设施。屋顶太阳能光伏、冷链物流配套设备、智慧管理系统、制冷设备、安防、监控、基础设施。

五、项目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6503.97 万元，其中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5402.32 万元，其他费用 471.73 万元，预备费用 469.92 万元，土地费用 160.0 万元。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解决。

六、批复时限。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接此批复后，请按照《榆林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和行业节能降耗的有关规定，尽快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工作或者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报送我局审查批复。

此复，原（子政发改科发[2020]112号）自动作废。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22日

项目编码：2020-610831-59-01-011613

抄送：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局、统计局、环保局、应急管理局。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22日印发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子政发改科发〔2022〕317号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子洲县工贸局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工程初步设计的调整批复

县工贸局：

你局关于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调整批复的申请报告（子工贸发〔2022〕53号）收悉。经2022年4月15日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人员审查，对照审查意见，陕西金叶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认真的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子洲县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址。子洲县苗家坪镇，青银高速大理河6号大桥和307国道交汇处，北靠青银高速，南靠307国道，西

侧为空地。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土建工程。项目设计总占地面积 6878.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58.97 平方米，主要包括快递分拣中心、智慧冷链中心及附属用房，其中快递分拣中心建筑面积 2415.00 平方米，智慧冷链中心建筑面积 3090.67 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75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19.94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涉及智慧冷链中心及附属用房建设。屋顶太阳能光伏、室外场地内电路调整、污水管网工程、场地平整、室外绿化、室外硬化、室外供水管网工程和东侧边坡支护工程。

（二）配套设施。冷链物流配套设备、智慧管理系统、制冷设备、安防、监控、基础设施。

四、总图布局。总图布局必须符合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有关规定，消防、规划、采光必须满足县城总体规划要求。

五、平面布置。你局要按照功能定位、交通流线及使用要求进一步优化、细化和完善工程平面布置。

六、消防设置。消防通道必须畅通，紧急疏散出口、灭火器材消防水池等设施的配备设置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消防规范要求。

七、结构类型。同意该工程结构形式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及钢框架结构。抗震设防应符合本县实际及国家最新抗震设防标准。

八、立面造型。立面造型要与周边环境相衔接，整体造型力求简洁、大方，体现现代化、人性化、地域性。

九、环保设计。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环保篇章，院内要进行充分绿化，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环保总体设置须满足国

家环保规范标准。

十、节能设计。要进一步补充完善节能篇章，节能设计必须符合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国家现行节能规范。

十一、其它事项。其它未尽事宜按审查会议有关部门和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

十二、工程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核定概算总投资 6402.1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5706.98 万元（含太阳能光伏工程投资 241.39 万元），其他费用 390.33 万元，预备费用 304.87 万元。**资金来源：**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配套。

十三、批复时限。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接此批复后，请抓紧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并按相关规定校审，按照《陕西省招投标实施办法》第 25 条规定进行招标程序，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工程设计内容及方案，工程竣工后，及时进行初验并组织竣工验收。

此复，原（子政发改科发[2020]119 号）自动作废。

附件：工程概算总表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项目编码：2020-610831-59-01-011613

抄 送：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局、统计局、环保局、应急管理局。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

(三) 现场照片



